

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969.htm (1987年4月17日发布)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的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》(国发〔1982〕147号)，对于改善我国能源交通状况，发挥了重大作用。为了加快能源交通建设，进一步繁荣城乡经济，决定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(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基金)，现作如下规定：一、凡未开征能源交通基金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(以下简称缴纳单位)，应当按照本规定缴纳能源交通基金。二、能源交通基金按缴纳所得税后利润的7%征集。三、缴纳单位缴纳所得税后年利润不足五千元的，免缴能源交通基金。四、缴纳单位免缴能源交通基金的项目和能源交通基金的征集管理，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五、缴纳单位在本规定发布后三十日内，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，并定期报送应缴纳能源交通基金的项目及有关资料。六、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七、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